

文學院

台灣儒商文化協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儒字第 1150002 號

附件：隨函

主旨：公告辦理第四屆「台灣儒商文化協會儒商論文獎」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台灣儒商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宣揚儒商精神、建立倫理觀念、提倡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學者撰寫儒商相關論文，推動儒商精神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特訂定本會「儒商論文獎實施辦法」。
- 二、申請資格：凡台灣地區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校或畢業之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學者專家均可提出申請。
- 三、獎助名額：每年贈獎以 5 名為上限，每名頒贈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乙紙。
- 四、審查方式：
 1. 申請獎助之論文主題須與儒商相關。
 2. 論文需以現代學術論文格式撰寫(字數 5000~7000 字)。
- 五、申請期限：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獎項將於本會年度大會中公開發，並視需要安排得獎者於大會儀式中進行論文簡要報告。
- 七、應備資料：
 1. 申請書一式一份(請務必詳實填寫碩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摘要說明及指導教授姓名欄位)。
 2. 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一式一份(填妥各欄位)。
 3. 中文論文電子檔一份(請以 Microsoft Word 製作，總字數以 5000~7000 字為度，格式請依現代學術論文格式撰寫，存放在儲存裝置內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相關表件可前往以下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3K6Dzl>)



八、備註：

1. 經通知進入複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全文平裝紙本一式四冊，及全文電子檔一份(請勿設定加密)。
2.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國立中興大學

無
總收文
115. 4. 27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
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1150051665

3. 信封請註明「參加儒商論文獎」字樣，寄至：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2 號 10 樓 台灣儒商文化協會。
4. 聯絡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2)2577-3131 分機 146。

理事長 **朱茂男**

台灣儒商文化協會「儒商論文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請貼相片 近期一吋半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論文題目(中英文)：				
論文摘要說明：(請就研究論文題目、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綱、研究成果等摘要說明。)				
指導教授 (含口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E-mail
此致 台灣儒商文化協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項申請及論文相關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條等規定辦理。				
二、郵寄前請檢視報名應備資料：(亦可將掃描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tacec20171215@gmail.com，附件上限25MB)				
1. 本申請書一式1份(填妥各欄位)。				
2. 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一式1份(填妥各欄位)。				
3. 中文論文電子檔1份。(請以 Word 製作，總字數以5千至7千字為度，格式應符合現代學術論文格式)				
三、經通知進入複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全文平裝紙本1式4冊，及全文電子檔1份(請勿設定加密)。				
四、信封請註明「參加儒商論文獎」字樣。無論是否獲獎，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

本人○○○申請台灣儒商文化協會「○○○年儒商論文獎」所撰寫之「○○○○○○○」論文(含濃縮論文)，係屬原創性研究成果，於著作權規範之權能、態樣範圍內，獲獎後同意非專屬授權予該協會做下述利用，作為協會推廣儒商文化之用，特立此書。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台灣儒商文化協會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5. 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涉及抄襲，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本人願自負全責，並接受撤銷獲獎資格及追繳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之處分。

此致

台灣儒商文化協會

立同意書/切結書人(作者)：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